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方案论证仍需较长时间，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郑鸿 周晓苏 马战坤

2015 年 11 月 10 日